

檔案傳輸作業-資料檔及訊息檔之檔案名稱命名原則

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檔案傳輸作業「資料檔」及「訊息檔」之命名原則編訂如下：

一、檔名格式：X1 X2 X3X4X5 X6X7X8 . Xa Xb Xc

縣市別 x(1) + 檔案性質 x(1) + 使用機關代號 x(3) + 資料類別 x(3) + “.” + 資料起始日 x(1) + 資料終止日 x(1) + 序號 x(1)

二、細項說明：

➤ X1：表示所交換之提供機關，如內政部為”Y”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則以代碼轉換成英文字母表示，如下：

代碼	縣市	代碼	縣市	代碼	縣市
A	臺北市	I	嘉義市	T	屏東縣
B	臺中市	J	新竹縣	U	花蓮縣
C	基隆市	K	苗栗縣	V	臺東縣
D	臺南市	M	南投縣	W	金門縣
E	高雄市	N	彰化縣	X	澎湖縣
F	新北市	O	新竹市	Z	連江縣
G	宜蘭縣	P	雲林縣		
H	桃園市	Q	嘉義縣		

➤ X2：表示檔案性質。

	資料檔	CNS 內碼檔	訊息檔	待確認檔	CNS 待確認檔	未取得資料 索引檔	未取得影像 索引檔
檔案傳輸 作業	O	Q	M	C	E	S	U

➤ X3X4X5：表示使用機關代號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為 DGS。

➤ X6X7X8：表示資料類別，為作業代號第二～四碼。

➤ Xa：表示資料起始日 1~9、10~31，依照順序以一碼表示為 1~9、A~V。

➤ Xb：表示資料終止日 1~9、10~31，依照順序以一碼表示為 1~9、A~V。

➤ Xc：表示序號，為作業代號第五～六碼流水號 1~9、10~35，依照順序以一碼表示為 1~9、A~Z。